

经商荷兰

2013年4月



荷兰玛泽

我公司现有员工700名, 10个办事处遍布全国, 在荷兰境内跻身同行前十强。

会计&外包服务

- > 会计&财务外包
- > 直接&间接税务外包
 - > 人事外包
 - > 秘书服务
- > 会计税务对账

审计

- > 财务报告独立审计
- > 跨国集团合并审计
- > 财务报表限度评审
- > 同意审计程序
- > 保证服务

增值服务

咨询

- > 战略
- > 行业基准测定
- > 市场营销/销售
 - > 运营管理
 - > 信息科技
- > 可持续发展
- > 资产管理
- > 人力资源
- > 风险管理

税务

- > 转移定价服务
- > 税务筹划
- > 附属义务审核
- > 税务&劳工尽职调查
- > 外籍人员税务咨询
- > 直接&间接税务审核
- > 私人企业继承&企业规划服务

财务咨询服务

- > 交易并购服务 (收购&卖方尽职调查)
- > 估值
- > 诉讼&仲裁
- > 项目融资&模型建立

玛泽是一家专业从事审计、咨询、会计、税务、法律和咨询服务的综合性独立跨国机构。我们凭借来自全球71个国家, 13,500位专业人士的专业技能, 能够在各个国家展开跨地区的整合性合作。此外, 玛泽在其它15个国家还设有联络员及合资企业。

简介

根据《经济学人》信息部对商业环境的最新评级，荷兰是今后五年全球经商环境最好的国家之一；在**2011-2012**全球经济论坛调查报告中位列世界第七。这反应了荷兰在《经济学人》信息部开展的十个类别分析中均显示出了强劲的实力。《经济学人》信息部在分析中采用了商业评估模式评价：

- 1、宏观经济环境；
- 2、基础设施；
- 3、政治环境；
- 4、自由企业与自由竞争的政策；
- 5、外贸与汇兑管理；
- 6、外商投资政策；
- 7、市场机遇；
- 8、融资；
- 9、劳动力市场；
- 10、税收。

本手册解释了荷兰被称为商业天堂的原因。依据上述**10**个类别，本手册介绍了荷兰的主要竞争优势。另外，还说明了在荷兰境内进行商业活动所涉及的主要法律、会计及税收法规。**2010**年，有关最低经营成本的某项调查研究显示：在所有投资经商环境成熟的国家中，荷兰经营成本之低，位列全球第三（欧洲第一）。在协助那些考虑在荷兰经商的企业，玛泽经验丰富；可提供审计、税务、企业财务和法律服务等范围广泛的配套服务。得益于荷兰良好的财政环境，荷兰通常是投资经商的理想选择。玛泽在协助那些有意利用荷兰良好的商业环境，以节税方式建设经营的企业，拥有丰富的经验。



认识荷兰

重要事实和数据

宪法形式	君主立宪制
面积	41,500 平方公里
人口	1,670 万 (国家统计局数字)
首都	阿姆斯特丹 (人口75万)
其他城市	鹿特丹 (人口60万) 海牙 (政府所在地, 人口47.5万) 乌特勒支 (人口30万) 埃因霍温 (人口21万)
官方语言	荷兰语
国家货币	欧元 (EUR)

国际组织成员: 欧盟、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北约、经合组织、联合国、世贸组织

宏观经济指数 (中央统计局)	2012 (预期)	2011	2010	2009
国民生产总值 (每年)	4.6%	1.9%	1.5%	-4%
通货膨胀 (每年)	2.0%	2%	1.25%	1%
失业率	6.3%	5.4%	6.50%	5.30%

信息来源: http://www.ing.nl/Images/Grote_regionale_verschillen_in_groei_werkloosheid_2012_tcm7-100393.pdf

工资

最低工资 (2013年1月1日)	1,469.40 欧元 (23周岁起, 每月税前工资)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2) USD 46,142

信息来源: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countries_by_GDP_\(nominal\)_per_capita](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countries_by_GDP_(nominal)_per_capita)

兑换率	2013年1月1日	2012年1月1日	2011年1月1日
欧元/美元	0.74	0.77	0.71
欧元/英镑	1.17	1.20	1.15

稳健的宏观经济环境

近期研究证实了荷兰的经济实力，同时表明：相对于欧洲其它国家，在金融危机的当前，荷兰受影响程度更小、经济复苏更快(2010年《欧洲委员会经济预测》(Economic Forecast European Committee 2010)。

来源：<http://www.cpb.nl/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es/download/centraal-economisch-plan-2012.pdf>

地理

荷兰位于西欧北部，毗邻德国、比利时与北海。荷兰王国还包括加勒比海岸的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该地区的阿鲁巴岛、库拉索岛、圣马丁岛，及其它荷属岛萨巴岛、圣尤斯达求斯及博内尔岛一起，同享荷兰本土政策。荷兰王国有12个省。“荷兰”是外国人对该国的一个流行叫法。实际上，荷兰是由位于北部荷兰和南部荷兰的省份组成。

荷兰大部分国土位于海平面之下；是填海造地创造而成的土地(即所谓“开拓地”形式)，且筑有大坝防护。多数土地来自1932年在北海的围海造地工程。弗莱福兰省由两大块开拓地组成，是荷兰境内最“年轻”的省份(于1986年竣工)。总体而言，荷兰20%的土地源于填海造地工程。

具有竞争力的基础设施

欧洲诸多大河(莱茵河、默兹河和斯凯尔特河)均流经荷兰，最终注入北海。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荷兰作为欧洲门户的重要物流地位。借助全球最大海港之一的鹿特丹港，通过荷兰的水路网络将物资运往德国和比利时的工业区。此外，荷兰坐拥阿姆斯特丹史基浦国际机场，是一个重要的空中枢纽。荷兰担负着欧洲50%以上的分销配送工作，这个事实再一次有力地证明了其作为分销配送国家在欧洲举足轻重的地位。

荷兰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也具有很高的水准。2010年的数字经济排名中第五位(《经济学人》信息部)。

人口

大约1,670万人口居住在这个小国。因此荷兰成为世界上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最高的国家之一。全国近一半的人口居住在国家的西部,主要集中在阿姆斯特丹乌特勒支海牙和鹿特丹等城市的周边地区。这些城市所形成的地带被称为“兰斯塔德”(“Randstad”),通常被视为一座大城市。荷兰拥有世界一流的大学,尤其在技术和农业领域更是出类拔萃。良好的教育体系使荷兰在全球人才指数位居第四,仅次于美国、英国和加拿大。(海德思哲国际咨询公司(Heidrick & Struggles)发布的《2007-2012年全球人才指数》)。

几个世纪以来,荷兰的包容性举世闻名;因此荷兰吸纳了大量的外国移民。这些外国人来到荷兰后,成为荷兰社会密不可分的一部分。世俗但以基督教传统为根源,可以恰当地形容荷兰的特征。目前的荷兰人口中,31%为天主教徒;21%为新教徒、5%为穆斯林教徒以及其它教派信徒。然而,比例最大的荷兰人口(超过40%)没有任何宗教信仰。

历史

自史前时期即有人类居住。在这片土地上,多半时间为外国势力所统治。罗马人、法兰克人、维京人、日耳曼人、法国人和西班牙人先后占领过这个国家。荷兰疆域历史始于16世纪。当时,荷兰人在奥兰治王子威廉一世(又称“沉默的威廉”)率领下,起兵反抗西班牙统治者。至1579年,北方省份形成乌特勒支联盟,即今天荷兰的雏形。

在整个15世纪和16世纪,荷兰阿姆斯特丹等商业城市发展迅猛、异常繁荣;即荷兰历史上著名的“黄金时代”。荷兰的东印度公司是17世纪全球规模最大的公司。公司垄断了西麦哲伦海峡和非洲东部好望角等重要的贸易路线。

当时的荷兰成为了一个殖民国家。其文化在新繁荣的支持下,蓬勃发展;在此背景下诞生了无与伦比的大师伦勃朗和维米尔等著名画家。

在公元1800年左右,荷兰结束了法国短暂的统治。荷兰王国在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上成立。荷兰王国的疆土当时包括了北部荷兰诸省以及南部(后来独立的)的比利时。比利时人于1830年造反脱离荷兰。现今荷兰的版图就在此时基本形成。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荷兰保持了中立;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德国占领了荷兰,并在荷兰人民心中烙上永远的伤疤。

二次大战后复苏中的荷兰，在国家北部发现了大量的天然气资源；它支持了国家战后的重建。

荷兰海外的殖民地如印度尼西亚和苏里南也相继独立；另外，安的列斯群岛中的某些荷属岛屿也开始实施地方自治（如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

政治体制

荷兰王国包括荷兰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加勒比海阿鲁巴。自1848年以来，荷兰一直是议会制君主立宪国家，国家元首是君主。目前的国家元首是威廉·亚历山大国王。荷兰三大权力：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被清晰地划分如下：

行政权由首相领导的荷兰内阁（“de ministerraad”）执行。荷兰现任总理为马克·吕特先生。荷兰内阁由13位部长大臣组成。

立法权由两院组成的议会执行。其中下议院的150名议员负责对新法律或对现行法律的修订进行提案；而由75名成员组成的上议院或称参议院，负责审议、修订和立法，并有权否决法律提案。自19世纪以来，没有任何一个政党曾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

各政治党派共同协商掌管政权，营造出了一个温和与安定的政治环境。

司法系统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下级法院。法律体系主要以成文法律为基础。

稳定的政治环境

荷兰主要政党有社会党、基督教民主党和自由党。二次世界大战后，多党并存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决定了多党联合执政局面的持续。长期以来，由于多党之间彼此退让协商，政局始终保持稳定。每一届政府在大选结束后任期为四年。多数情况下，联合政府执政期达不到4年。近期，出现了执政政府提前结束执政期，要求提前举行大选的状况。

国际组织成员

荷兰是欧盟、联合国、北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众多重要国际组织的创始成员国之一。虽然维护自我利益是荷兰积极推进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原因之一，但绝非唯一原因。荷兰高度重视人权与民主的传统，致使荷兰成为一些重要国际组织机构的承戴国，如国际法庭以及常设仲裁法院均设在了荷兰的海牙。

文化

总体而言，荷兰人开放、宽容且崇尚自由。荷兰人愿意表达自己的想法，且希望在对话时对方注视自己的眼睛。这可能会让外国人感觉尴尬，但这正体现了荷兰人的直接与真诚。荷兰社会高度重视公平，而权限等级观念较为淡薄。众所周知，荷兰的医疗保健体系十分健全。荷兰人外向、友好，对异域文化开放包容，且以其贸易精神闻名于世。过去几十年里，大量涌入的移民使荷兰人口剧增，曾引发了一些社会矛盾。然而，对种族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依然保持着高度宽容的态度。



经济

荷兰国土面积虽小，但经济实力不容小觑。数百年来，荷兰素以商人和农民而闻名。因此，许多跨国公司的总部均以荷兰为基地，如皇家荷兰壳牌石油公司、飞利浦公司以及联合利华等。除跨国公司以外，荷兰还在阿姆斯特丹打造了一个汇集众多法律和金融专家的、充满活力的金融中心。

荷兰园艺业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例如，荷兰得以成为全球最大的花卉拍卖市场。

自由企业和自由竞争的支持政策

荷兰悠久的贸易传统和稳定的政治制度有利于一个高效政府的构建。一个高效的政府（根据2006年世界银行关于政府效率的报告，荷兰政府效率高居全球第二）机构有助于健康的商业环境建设和促进自由企业与自由竞争。

外贸低壁垒和宽松的兑换管制

荷兰经济高度开放，商业氛围友善。政府持续监管荷兰境内，以及与荷兰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企业所处商业环境；并努力为其营造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开展国际商业对荷兰的经济至关重要，（荷兰年经济总收入的30%来自货物出口贸易），因此荷兰对外贸壁垒及兑换管制是宽松的。

在荷兰经商可得到积极的支持，例如开展新业务快速便捷（可能在10天内办完手续）。因而，在全球商业竞争力排名中，荷兰始终名列前茅。

对自由企业的扶持政策导致了一个对国际控股公司良好的财政环境。覆盖面广泛的税务条约使企业可避免双重缴税。

良好的市场机遇

从供应方面看，除了传统的金融业、食品和花卉产业、物流服务行业、水务工程业等，荷兰已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研发基地，并成为全球IT基础设施的首要枢纽。

从需求方面来看，荷兰500公里范围内有超过1.7亿消费者的消费市场。

荷兰在上世纪九十年代的经济表现优于其它欧洲国家。2000年至2008年经济增长稳定。根据当前的预测，未来几年荷兰经济与欧盟国家平均水平相比将略有超出。然而，金融危机的影响仍然是未来的不确定因素。

外商投资政策

2010年，荷兰是欧盟国家中仅次于德国的第二大商品出口国（来源：世贸组织报告）。首要原因是荷兰在欧洲发挥中心物流的作用；鹿特丹港和史基浦机场扮演着欧洲主要的货物配送核心枢纽的角色。

荷兰也吸引了显著的外商直接投资。2012年，荷兰名列欧洲各国外商直接投资流入总额第4。尤其是来自新兴工业国家的外商投资，如印度、韩国、中国等都以自己的方式立足荷兰。

高级财政金融系统

荷兰的财政金融体系高度发达，简单地与世界级的银行系统连接。全球所有主要的国际银行均在荷兰设有分支机构。

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是纽约泛欧交易所的组成部分。纽约泛欧交易所家族交易系统遍布6个国家；其中包括了世界上最大的现金股票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欧元区内最大的现金股票市场泛欧交易所。在纽约泛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有近4,000家。



法律环境

公司法

几个世纪以来，荷兰已发展成为一个现代化、开放型的经济实体。荷兰国土面积很小，几乎没有任何自然资源（只有天然气）。因此重视跨国贸易。《荷兰公司法》中相关要求见《荷兰民法》第二册。在荷兰，可以通过法人开展业务。法人可以是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或公共有限责任公司（NV），或非透明有限责任公司（CV）。法人也可以是某外国实体迁往荷兰。外国实体的形式可以包括：

- 透明有限责任公司；
- 常设机构（外国企业的分公司）；
- 代理机构；
- 合资企业；
- 合作社；
- 私营、有限或普通合作伙伴；
- 欧洲股份公司（SE）。

SE是一个欧洲公共有限责任公司。它是一个法律实体，其资本存量被股份化，且必须在某一欧盟成员国设立其注册办事处及管理委员会。如果欧洲股份公司（SE）在荷兰注册，则受荷兰《民法》中有关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法规的约束。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是荷兰最常见的商业实体。《荷兰民法》中关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的规定最近（2012年10月1日）发生了彻底的变化。因此，当前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NV）之间存在重大区别。

下面我们提供一些有关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的信息。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的组建和义务

《民法》将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制度由资本保护制度改为董事责任制。这将进一步改善荷兰的投资环境。这些变动和调整旨在使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的立法更加灵活。多数变更已于2012年10月1日生效。预期的主要变化涉及：

- 对注册成立的最低资本基本没有要求；
- 提高了股东权利，现在股东可以给董事会下达指示；
- 一股一票制改变，使公司能够创建多种投票权；
- 2013年1月1日起，单层制纳入立法；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属于法律实体。这意味着,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是一个享有一定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主体。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注册成立时必须进行公证, 公证内容中包含该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 尽管理论上低于0.01欧元的股票面值也能被接受,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股票面额一般0.01欧元或更多;
- 当前对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实缴资本无最低要求。这是其与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N.V.) 之间的一个重大区别。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为45,000欧元;
- 供款可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根据公司章程, 一个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但根据组织规章细则, 这种作法并不常见;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必须通过荷兰商业登记局注册。每年需向商业登记局提交年度报告;
- 可以通过法定合并 (跨境) 方式成立一个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 如果公司章程允许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NV) 不能发行无表决权股票和无利润权股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可以发行无表决权股票和无利润权股票;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的股份可以采用欧元以外的其它货币形式。

股东和董事责任

根据规定, 股东承担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资本注资的最高金额。原则上, 股东及总经理 (法定董事) 个人不承担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的债务责任。但是, 在某些情况下, 股东或董事有可能被要求承担一定的债务责任。对于董事而言, 因管理不善或故意拒不偿债的情况下, 董事需负责有关税务和社会保障的缴纳。新的法律规定, 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息的分派, 将股份溢价及资本返还给股东等所有决定, 需获得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倘若上述资金返还最终会导致无法支付到期及应付债务时, 董事会不应予以批准。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的主要监管依据有：

1. 《民法》：根据欧盟指令第4条和第7条规定的《荷兰民法》第2卷第9部分；
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3. 年度报告理事会 (CAR, 荷兰会计标准委员会) 发布的《年度报告指南》。

自2005财政年以来，与所有其它欧盟国家一样，在荷兰境内成立注册上市的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欧盟审批通过的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编制综合财务报表，这是强制性的要求。

《荷兰民法》第二卷第9部分规定，法律实体根据其（综合）规模的大小可分为三类：小型、中型和大型。如果某法律实体连续两年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条，则将被归类于某类特定的法律实体：

百万欧元或相当于全职雇员人数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账目资产价值	≤ 4.4	≤ 17.5	> 17.5
净销售额	≤ 8.8	≤ 35	> 35
平均雇员人数	< 50	< 250	≥ 250

《民法》定义了财务报表的组成。因此，荷兰法律要求：这些财务报表及相关说明必须向读者真实公证的反映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果，并适度提供资金流动和偿付能力报告。

管理委员会报告

除财务报表外，管理委员会还应提供相关信息报告，报告需包括如下内容：

- 财务状况；
- 报告期间公司发展和业绩；
- 研发活动；
- 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
- 未来业务的预期；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小型公司可以不提交管理委员会报告。各类公司的说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需合并报表 • 无需法定审计 • 简易版本年报，无需上交损益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合并报表 • 要求法定审计 • 上报完整报告，允许一些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合并 • 法定审计 • 上报完整财务报告

大型公司在成立三年后，且一旦达到某些条件（等级制度‘stuctuurregime’），需成立独立的执行董事会和监事会。自2013年1月1日起，荷兰允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NV）实施单层制。此外，新法规限制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会成员所兼职务数量。该立法只适用于那些根据其年度账目情况，由荷兰法律认定的“大型”实体。其它重要变更涉及了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他们不再是企业雇员）的职位，以及参与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男/女比例。

荷兰公司可以根据荷兰公认会计原则（“荷兰GAAP”）、某些欧洲公认会计原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和提交综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可使用荷兰语、英语、法语或德语编制。一般而言，如果公司员工超过50人，则需成立工会。工会的职责以顾问为主。

财务报告时间表

假设财政年度终止时间为12月31日，财务报告时间表如下：

1	2	3	4	5	6	7
12月31日	5月31日	7月31日	8月8日	11月30日	12月8日	1月31日

1. 财政年度结束；
2. 5个月内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
3. 7月31日前由股东审核批准财务报表；
4. 8天内公布财务报表；
5. 如果公司决定延期，需在11月30日前做好财务报表；
6. 如果所有股东同时也是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的董事会成员时，财务报表公布日期不得迟于12月8日；
7. 财务报表公布的截止日期。如果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的董事同时亦为股东时，财务报表公布的截止日期可提前。逾期公布财务报表可被罚款16,000欧元。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NV) 的管理层至少应在五个月内编制财务报表，经股东同意或遇特殊情况时，可延长6个月。股东有两个月时间对财务报表予以审批。请注意：当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的股东和董事身份相同时，通常账目编制需由股东大会进行审批，进而将账目采纳的日期提前。股东延长财务报表编制的决定无需通知工商局。

从2009年起，根据欧洲透明度法令，要求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发布需在该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财务报告中的豁免

财务报告中豁免主要涉及：

1. 针对小型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要求与综合账目内容的要求有限；
2. 针对中型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容的要求有限；
3. 担保集团公司2:403部分综合账目的准备要求有限；
4. 中间控股公司2:408部分综合账目的准备要求有限。

上述列举情况1和2，请参考表中各分类的概述。

集团公司403部分的豁免

如果附属公司的数字已包含在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且母公司发表“连带责任声明”，宣布承担附属公司的所有债务，则中间体公司可以避免被编制在综合账目的范围内。此外，对数字无需进行审计。但是，一份包含“连带责任声明”的股东书面议案，以及依照欧盟第七条指令编制的联合母公司财务报表，需提交工商局备案。

408部分中间附属综合账目的豁免

如果母公司将荷兰中间控股公司的财务报表数字纳入其经过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中，则无需提供附属公司综合账目报表。依照欧盟第七条指令，编制的联合母公司财务报表需要向工商局提交备案。

荷兰公司治理守则

《荷兰企业守则》要求上市公司遵守其规章，否则必须解释违反的原因（“遵守或解释”）。换言之，上市公司可能偏离守则，但其必须在其财务报表中对此予以解释。该守则旨在实现管理委员会责任的透明度，以便控制与公司目标和战略相关的风险。

企业并购

荷兰法律规定3种类型的合并：

- 股合并：

这种合并中，目标公司股东可以将其股份转换为收购公司的股份，或向收购公司出售其股份。登记股份所有的转让权，需通过荷兰民法公证处公证办理。

- 企业合并：

收购公司以现金或股份形式收购被合并企业。此等转让需遵守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则。

- 依法/法定合并：

股东将目标公司的股票与其它（收购）公司（或新公司）的股票转换。在这种情况下，目标公司将随后消失。这种基本形式的依法/法定合并有许多变异，如母公司和附属公司之间合并、或收购公司的成员可能发行代价股份的三角合并。

OOB

荷兰法律中将公共利益实体称之为“OOB”，该词语表示：对公共利益实体进行公众曝光的实体。OOB实体是：

- 在受监管的市场上市的荷兰实体；
- 银行及其它信贷机构；
- 保险公司。

此类OOB财务报表的审计属于法定审计。因此，这类审计需由获得金融市场管理局颁发的OOB许可证的审计事务所执行。

从2013年1月1日起，一项新法规开始生效。该法规禁止审计事务所向法定审计客户提供除保证服务以外的其它服务。从当日起，审计事务所可向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1. 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法定审计。
2. （中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或检查。
3. 对管理报告、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或企业社会责任等财务报告中其它要素提供担保。
4. 向客户监事和税务机关提供担保并汇报调查研究结论。
5. 由外部审计人员或审计事务所交付执行的任何其它相关于审计程序的法定任务（如，补贴陈述）。
6. 由第三方委托进行的提供担保并对实情调查研究结果（如释疑函）的汇报。
7. 为监事会提供担保和事实研究报告（如在内部控制、兼并和收购以及欺诈等领域）。

此外，从2016年1月1日起，OOB必须执行审计事务所轮换制。服务8年后强制性对执行事务所轮换。除审计师事务所轮换外，现有关键审计合作伙伴将在7年后轮换的规定仍将有效。

审计行业

对于一些法律实体，荷兰法律规定，由一名执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AA 或 RA）对该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荷兰审计行业历史悠久，质量优异。从事法定审计的公司审计师及公共利益实体的审计人员需持有金融市场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玛泽恪守最高质量标准，并持有所有必需的许可证。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判定其合法性，并给出真实公证的意见。某些公司，如小型公司不要求进行强制性审计。荷兰审计行业由金融市场管理局和专业机构（NBA）制定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劳动法

在荷兰招聘员工的雇主将很快地接触到荷兰相对复杂的劳动法体系。这些规则被纳入了《荷兰民法》以及大量的法律案例中。招聘比较容易。辞退雇员则比较复杂；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无法辞退员工或要付出高昂的代价。

招聘

《荷兰劳动法》要求雇主提供一份书面雇佣合同，即便没有上述书面合同，雇佣仍被视为一个合法雇佣合约的存在。然而，应该指出的是，缺乏书面合同，通常对雇员有利。倘若雇佣员工之前没有制订书面合同，雇主将错过制订重要条款的机会。对于非竞争条款或试用期，要求雇员出具书面同意书是一种正式的要求。雇佣合同可以使用荷兰语或其它语言拟定。对于使用其它语言编制劳动合同并无明文禁止。但这并不代表荷兰法律对其不适用。

应当指出，荷兰劳动法具有诸多特殊性。在日常实践中，我们经常遇到公司在不同国家使用相同的合同样式。这似乎是一个简单而公平的解决方案，但并非经常如愿。法院忽略某些条款的可能性是很高的。针对荷兰境内用工情况编制合同，体现对荷兰法律和集体劳动协议的尊重，意义十分重要。其花费不高，操作也不困难，但却大有裨益。

限制条件

雇佣合同可以针对固定期限或不定期限编制。在一定条件下，合同期固定的合同可以续签。然而，这样的合同期限不会可以无限期延长。本法为固定期限合同在续签一定次数后变为无固定期限合同提供一种机制。

解聘

在荷兰，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往往并不容易。因此，选择综合使用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的以及聘用临时工作人员的方式，有利于劳动力的弹性管理；有助于雇主有效扩大或缩减公司规模。

通常解雇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合同的员工并非不可行，然而因此所投入的时间、精力和成本总是很大的。在缺乏劳资双方所签订的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时，雇主未经取得荷兰劳工局的许可，一般不得终止劳动合同。许可审批可能需要数月的时间，而且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得到所需的许可。另一种选择是请求法院解除劳动合同。通常，该程序所需时间较短。然而，法院通常裁决企业给予被解雇的员工亏损补偿。补偿额度取决于多种因素，视具体案例的情况，根据雇佣合同期限长短和雇员年龄等。在此，无法赘述《荷兰劳动法》中解雇问题的详情。此外，荷兰政府已宣布将对现有辞退制度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鉴于荷兰制度的复杂性和不断的变化性，在采取行动前建议先咨询专业人士，寻求帮助。

备受国际劳动力市场青睐，优秀的本土劳动力市场

汇丰银行 (HsBC) 最近的一项调查显示，荷兰对外籍雇员的吸引力名列欧洲第三 (2009年调查结果)。外籍侨民调查还表明，荷兰的外籍侨民平均寿命最高。目前，超过82%的外来人口在荷兰居住的时间大于三年。荷兰向外籍劳动力提供各种支持性政策，比如其中的30%的津贴裁决，向雇主提供一个免税发还款项，并落实给外籍员工约30%的薪金补偿。

2008年，外籍雇员服务中心 (Expatcenter) 向所有符合知识型移民条例规定的阿姆斯特丹地区的公司开放。该外籍服务中心是一个面向知识型移民的一站式服务中心，通过一个预约，外籍雇员可领取他们的居留许可证，同时完成阿姆斯特丹或阿姆斯特丹市政当局的必要注册。注册后不久，申请人将收到邮寄给他们的公民社会服务号。

荷兰劳动力市场总体特点是：

- 高水平的员工福利体系；
- 企业家比例高（排名第二，占工作总人口的11.5%）；
- 受教育水平高；
- 良好的语言技能（非英语国家的劳动者熟练掌握英语的人口所占比例最高：87%15岁以上的人口可以使用英语）。

开放的劳动力市场

近年来，为满足经济和商业发展所带来的用人需求，荷兰允许更多的高素质移民。

受欧盟法规管制的开放式劳动力市场确保了欧盟公民前往荷兰时仅需携带护照而无需签证。欧盟公民可以在荷兰自由生活和工作，无需办理工作许可证。

非欧盟国家的公民前往荷兰需要签证，如需在荷兰工作还需提供雇佣关系证明。此外，非欧盟国家公民必须在外事警察局注册，即使已持有其它欧盟成员国的工作许可证，在荷兰工作时仍需办理工作许可证。

用工事宜：

最低工资	23岁起，税前1,469.40欧元/月
工作时间	40小时/周
病休	雇主在2年内至少承担70%的工资
健康保险	依照收入标准从工资中扣除上缴税务局（2010年上限为2,340欧元）。外加每月购买95欧元的个人健康保险
假日	全职工作每年最少带薪休假为20天，另加税前年薪的8%作为休假津贴
养老金	国家养老金（AOW）和雇主提供的其他选择
集体劳动合同	某些行业已经制定了集体劳动合同，对所有该行业的企业都具有约束力

信息来源：<http://www.rijksoverheid.nl/nieuws/2012/10/19/wettelijk-minimumloon-per-1-januari-2013.html>



税收

简介

全球公认荷兰是开展国际业务的首选国家之一。之所以有此美誉，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荷兰的税收环境良好。荷兰税收环境的主要魅力包括：

- 良好的参股免税制，避免双重纳税；
- 针对支出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无法定预扣税；
- 财税统一制度，可以自由抵消集团成员之间的损益；
- 广泛的税务条约网络，避免双重纳税；
- 亏损补偿政策，通过亏损补报措施可补偿过去一年的亏损，通过亏损预报措施可补偿未来9年的亏损；
- 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对较低，为25%（小于等于200,000欧元，税率为20%）；
- 创新类税收，使有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 对外籍员工提供有利的纳税规定（30%的税务裁定）；
- 可以从荷兰税务机关获得预付税务裁决和预约定价协议，对未来纳税情况予以确认；
- 进口增值税延期。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入驻荷兰的非透明实体在全球范围的收入，以及某些非常驻实体在荷兰境内获得的收入征收的企业所得税。某些共同投资基金也被视作应纳税实体，而基金会和其它一些社团名下倘若存在企业，也应纳税。自2012年起，荷兰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利润	税率
≤ 200,000 欧元	20%
> 200,000 欧元	25%

尽管25%的税率相对较高，无特税状况的非透明实体针对某些股权投资，仍然可以采取一些节税手段。因为存在所谓的“参股免税”规定。

参股免税

荷兰参股免税政策规定：一家企业在对其它公司的合格股权投资（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中产生的任何利润，一律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持股产生的股息和资本收益是免税的，但是资本亏损、收购和清理费用不可扣税。

一般情况下，荷兰实体都可享受到参股免税的政策，如果该公司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5%的名义实缴资本，需接受以下三种测试（动机测试、合理税收测试、资产测试）中的某一种：

- 参股不是以（被视为）投资组合的形式进行（‘动机测试’）。满足该动机测试的条件是：持有该参股的动机不应等同为以投资普通资产管理获得期望收益为目的投资。或
- 参股被视作“合格投资组合”，意即：
 - (I) 该参股应被课以利润税，并且依据荷兰税法标准合理缴纳（合理税收测试）或
 - (II) 针对参股资产总计的50%以上应包含非组合资产，或投资组合资产。根据荷兰标准（“资产测试”），对所得收益应按照合理税率征税。为了进行资产测试，房地产资产被视为非投资组合资产。

对于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房地产基金，荷兰企业实体是一个极具吸引力的投资工具。鉴于参股免税，源于目标投资的所有的收入及收益均可免税；因此荷兰实体受益匪浅。

最后，十分重要的是应注意到：荷兰的参股免税规定，对于持股最短期限并无限制。因而，出售并实现的资本收益，即便在六个月后，依然可以得到荷兰企业税豁免的待遇。

关于参股免税详情，可访问www.mazars.nl 网站，阅读荷兰参股免税说明手册。

财税统一制度

财税统一制度为集团内部各公司提供税务综合服务，相关企业只需提交一份综合纳税申报表即可。因此，在相同的财政年度内，企业内某一个公司的亏损可以通过集团内另一下属公司的盈利予以抵消。此外，不承认综合申报所得税的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因为集团属于统一的纳税机构。因此，对于综合申报中集团内部的资产转移，无需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此制度仅允许在荷兰设立了常驻实体的集团形成统一财税。

职能货币

常驻荷兰的实体可以使用欧元以外的其它货币形式计算其应纳税利润，前提是其财务报表也采用该货币单位进行编制。根据荷兰公认会计原则 (GAAP)，财务报告使用的职能货币不一定以欧元作为职能货币。职能货币应为最能体现与该实体有关的交易、活动与事件等的现实经济状况。对于投资基金，以其它货币形式存在的股本和/或债务工具，该货币可作为职能货币。

仅在获得了荷兰税务局特批后方可以外币 (非欧元) 形式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以欧元计值。为了确定该数额，根据本财政年度平均汇率将应纳税职能货币转换为欧元。

投资工具

荷兰财政部积极投身于获取及维护荷兰在投资基金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这个追求造就了集灵活的实体和优惠的税收制度为一体的极具竞争力的荷兰。荷兰财政投资机构 (FII) 和投资豁免机构 (EII) 为荷兰优惠的税收政策提供了例证。财政投资机构 (FII)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而投资豁免机构 (EII) 是免税的。联名账户基金 (FGR) 及合作组织 (COOP) 是体现其灵活实体的例子。联名账户基金 (FGR) 被广泛用作透明的资产池工具，且可根据资金的特别状况进行详细的定制。另一方面，合作组织 (COOP) 是一个非透明实体，通常可以免缴股息预扣税。

为便于您初步了解情况，我们仅对可能的情况进行了如下有限概述。想了解更多有关荷兰投资工具的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azars.nl) 查看有关此主题的详尽介绍。

企业实体	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是否缴纳红利预提税	税务协定/欧盟指令是否适用	对股东要求	投资要求
透明资金	无需	无需	不适用/不适用	没有	没有
财政投资机构 (FII)	0%	15%*	适用/不适用	有	有
投资豁免机构 (EII)	免除	免除	不适用/不适用	有	有
缴税企业资金	25%	15%**	适用/适用	没有	没有
合作社(COOP)	25%	免除***	适用/适用	没有	没有

* 有可能因为某个税务协定或荷兰单方面的规定而减少。

** 有可能因为某个税务协定，欧盟指令或荷兰税法（如果是欧盟企业实体或养老金）而减少。

*** 如果通过反滥用测试。

研究 & 发展

创新类税收向从专利知识所得收入征收有效税率为5%。创新类活动的亏损或费用可从通常的25%税率抵扣。创新类税收适用的一个重要条件是，特许权使用费来自自主研发的专利无形资产。如果未授予任何专利，创新类税收依然适用于无形资产，因其属于研发活动；为此研发活动将获得研发证书。我们注意到：在某些条件下，应允许合同研发。

此外，研发抵扣可作为非工资成本及与研发有关投入的一个百分比获取。2013年研发抵扣比例为40%。这种抵扣实际上是向进行研发工作的单位，提供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补贴。根据规定，每年研发补贴为研发工资单上前220,000欧元的50%；以及剩余研发工资的18%。

亏损补偿

原则上，损失可向前追溯一年或向后延续九年。

然而，如果实体最终利益转移大于30%，或研发活动大幅度削减（70%），这种情况将无法获得亏损补偿。

此外，如果亏损源于控股或公司间的融资活动（>90%的活动如此操作），补偿仅针对这些不背离亏损活动相关年份内的损失。

我们注意到：如果某集团应收账款减去应付账款（在亏损年度）的余额不低于盈利年份相应的余额，控股或融资公司的亏损只能通过控股或融资公司的利润予以补偿。如果公司能够证明该变更主要目的并非是为提高亏损补偿的可能性，则该条件不适用。

另外，如果公司有至少25名员工（全职）参与其它活动，则此等亏损不视为控股或财务亏损。

转让定价

所谓的“公平独立交易原则”历来被荷兰人看作荷兰应纳税利润理念中的一部分。2002年1月1日，公平独立交易原则也被纳入荷兰企业所得税法。2001年3月，详细的转让定价法规是对OECD转让定价指南的补充与完善。

因此，相关方交易的应课税利益可能会有所调整，以符合独立方之间产生的利润。至此，对“相关方”的解释应从广义了解，并不仅指直接股东关系。例如，如果一家公司面向另一家公司开展执行董事会或监事会活动，两家公司在这一点上被视为彼此关联。

一般情况下应保存下列文件：

- 公司间的相关交易概要。
- 职能分析：对交易各方的职能、所面临的风险、所拥有的资产进行说明。
- 转让定价方法和利润率的说明及理由。
- 证明转让定价方法带来公平独立交易结果的证据。
- 业内分析：行业审查，竞争对手，经济环境等。
- 转让定价的政策文件。
- 公司间协议。

请注意：利润调整不仅会对荷兰企业所得税产生影响，也可能导致次级调整，例如对已确认的认定股息分配。这种认定的分配可能导致分派股息预扣税的责任。

不可扣除的利息

为了防止公司过度举债资助企业活动，对其采取一定的扣息限制。

税基侵蚀规则

税基侵蚀规则限制公司间贷款的扣息，如果贷款是关系到：

- 1、股息分派或资本偿还，
- 2、资本认缴，或
- 3、股份收购。

但是，如果纳税人能证明交易和贷款基于健全的商业考量，或依据荷兰税法计算，支付利息至少可按照有效税率10%纳税，则税基侵蚀限制不适用。

限制扣减过多参股利益

2013年1月1日废除了对薄弱资本的监管，对于过高参股贷款利息可扣减性的新限制生效。对于超过750,000欧元的多余部分，这种与参股有关的过高利息不能抵扣。无论贷款是否用于资助荷兰或非荷兰参股，利息抵扣限制适用于从第三方或集团成员得到的贷款。不可抵扣利息的金额计算如下：

不可抵扣的利息 = 年度总利息 * (平均参股债务/平均总债务)

确定“参股债务”金额的起点是将所有参股视为通过普通股形式募集的资金。如果参股采购价的总额高于参股持有公司普通股总额，公司将仅具有“参股债务”。这种过量债务即参股债务。只要这些债务与集团应收贷款相关联，允许那些积极参与集团融资活动的荷兰纳税人忽略债务以及与这些债务有关的利息和费用。

计算参股债务时不考虑参股购买价，因此，不限制利息抵扣；只要参股利息购买，延期或股票投入与参股所属集团运营扩张有关。然而，这种例外情况不适用于当前开展业务活动的现有子公司所在集团内部的股票转让或其它情况。在决定参股债务时，纳税人可以选择忽略自2006年1月1日起或之前开始的财政年度被收购的附属公司（或出资对象公司）财政成本价的90%。

过度收购债务

利息抵扣限制的最新补充内容，涉及到加入了统一财税制度的接管控股企业，在收购债务方面的应付利息。这些利息抵扣限制规定，特别关系到外国投资者和其它介入了并购的方面，以及在荷兰境内的其它投资活动（私募股权基金和外国企业）。

收购债务利息的可抵扣部分可用于债务收购，包括欠下的第三方债务，吸引收购荷兰目标公司等，将被包含在无课税活动的荷兰控股公司的综合报税集团中（财税统一机制）在下列情况下将被限制：

- 1、收购债务/购买价格比超过“可接受的”比率，为合并当年比例的60%，在7年内每年递减5%，8年内降到25%；和
- 2、每年的利息超过一百万欧元。

非常驻公司

非常驻公司需以下两种方式承担荷兰企业所得税。

第一种方式：如果一个非常驻企业在荷兰通过常设机构运营，利润应按照该企业在荷兰境内部分的企业所得税计算。

第二种方式：如果一家非常驻公司持有某荷兰公司5%或更多股份。一般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在荷兰公司的股份为该投资者活跃贸易或业务的一部分，持股目标并非为避免缴纳荷兰个人所得税或股息预扣税，则荷兰实质性股份税条款不适用。

预扣税

利息和特许权

在股份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过程中，荷兰不征收预扣税。

红利

原则上股息预扣税向分红、清算所得及其它利润分配征收；该税由荷兰公司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向股东支付。此外，对符合条件的混合贷款征收利息支付预扣税，因为这种贷款应被视为债务人股权。股息预扣税税率为15%，除非满足一定要求，根据荷兰税法，税务条约或欧盟指令方能降低税率。

荷兰的双边税务协定 (2013年1月起)

对荷兰而言, 避免对收入和资本进行双重征税一向是个重要的议题。覆盖了80多个国家的广泛的税收条约网络, 确保对股息、利息及特许权等收入类别的重复征税被取消, 或限制于削减后的税率。荷兰已与下列国家签订了税收条约: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墨西哥	斯里兰卡
阿根廷	德国	摩尔多瓦	苏里南
亚美尼亚	加纳	蒙古	瑞典
阿鲁巴	希腊	黑山	瑞士
澳大利亚	香港	摩洛哥	台湾
奥地利	匈牙利	新西兰	泰国
阿塞拜疆*	冰岛	尼日利亚	突尼斯
巴林	印度	挪威	土耳其
孟加拉	印度尼西亚	阿曼	土库曼斯坦*
巴巴多斯	爱尔兰	巴基斯坦	乌干达
白俄罗斯	以色列	巴拿马	乌克兰
比利时	意大利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巴西	日本	波兰	英国
保加利亚	约旦	葡萄牙	美国
加拿大	哈萨克斯坦	卡塔尔	乌兹别克斯坦
中国	韩国	罗马尼亚	委内瑞拉
克罗地亚	科威特	俄罗斯	越南
库拉索	吉尔吉斯斯坦*	沙特阿拉伯	赞比亚
捷克共和国	拉脱维亚	塞尔维亚	津巴布韦
丹麦	立陶宛	新加坡	
埃及	卢森堡	圣马丁	
爱沙尼亚	马其顿	斯洛伐克	
埃塞俄比亚	马拉维	斯洛文尼亚	
芬兰	马来西亚	南非	
法国	马耳他	西班牙	

*荷兰同前苏联达成的协议

个人所得税税率（2013年）

个人所得税按收入类型征收，共分为三类：

- 第1类：劳动收入，渐进课税率37%-52%（包含国家社保保费）。
- 第2类：公司实质权益（≥5%）收入，应税税率为25%。
- 第3类：从储蓄和投资组合取得的收入，应税税率为1.2%。

外籍人士

特殊税收制度适用于外籍人士。该制度使工资中高达30%的部分为非计税工资。然而，这种优厚制度仅适用于荷兰劳动力市场上稀缺的，具有特定专业知识的外籍劳动者。

增值税（2013年）

在荷兰，企业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需缴纳增值税。一般情况下，增值税由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缴纳。企业家可以收回购买商品和服务时所支付的增值税。可收回的金额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企业家本人是否提供了需要征收增值税的货物或服务，以及具体进行的状况。此外，企业家是否具备商品和服务实际接受者的资格也很重要。

在荷兰，增值税税率如下：

- 标准增值税税率为21%；
- 对于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以及部分特定商品或服务，适用降低的增值税税率6%；
- 某些跨境货物，增值税为零税率。

在荷兰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税务代理，以及进口货物拥有增值税延期待遇的选择。

税务代表(具有一般许可证)代表本身不在荷兰的客户利益。代表可负责所有涉及增值税相关事务,并承担附带的行政责任。税务代表负责在荷兰税务局申请增值税注册号,维护与荷兰税务机构的接洽,编辑并提交增值税的回报,欧洲销售列表(也称为“摘要声明”)、统计报关单,并做好这些服务的记录。

尽管某些特定情况下,根据法律要求委托税务代理人;即便法律并未要求委托税务代理人时,这种做法也是有益的。比如,通过税务代表进口货物到欧盟(经荷兰)在进口时没有要求立即缴纳进口增值税。由于税务代理人根据荷兰增值税法第23条的规定,可以代表客户申请“进口流转税转让”许可证;该许可证也叫做23号代码。有了该许可证后,进口增值税的支付可以推迟到申报增值税回收之时。因为进口增值税有可能在相同增值税返还时予以扣除,因此对进口增值税无需预付,效率提高。请注意:只有在取得增值税注册号后,方可申请23号代码。另外,只有在荷兰境内拥有至少一个常驻公司时,方可申请一个23号代码。因此通过税务代表操作时,公司无需在荷兰常驻。这对那些还未有打算将其实际(部分)运营转移至荷兰的企业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委任税务代表也有利于在荷兰境内进行应纳税货物交易的企业。通过委任税务代表操作,如果满足一些特定条件,无须缴纳荷兰的标准增值税21%,而且0%税率有可能适用。

荷兰税务机关

荷兰税务对于纳税人采取积极的合作态度。他们的方法实用而不形式化。荷兰税法中最吸引人的特点是提前税务裁定(ATR)或提前定价协议(APA)。荷兰税务裁定的目的是为了国际投资者清楚他们的未来纳税情况。

APA提前明确了荷兰集团公司在接受或提供服务或物资时,向外国集团公司支付或从其接受的价格(转让定价),在财政方面的可接受程度。

ATR是一项国际企业结构税务表征的协议,如预知申请参股免税的确定性。

30% 津贴裁决

在荷兰劳动力市场上雇用或借调海外特别的专业人士，且其专业技能在荷兰劳动力市场上属于稀缺，这类外籍雇员，可享受30%的津贴裁决。这些具有特定专业知识的外籍人士，其每年应税工资至少为35,770欧元（2013年的规定金额，不含30%的免税部分）。

需要满足的另一个条件：在开始荷兰工作之前的24个月内，必须有16个月常驻在距离荷兰国界150公里半径范围以外的地区。

根据此项裁决，这些雇员可享受的免税津贴相当于其应税工资收入的30/70，享受该政策的最长期限为8年。但是，如果雇员在申请30%的免税津贴前，已在荷兰居住或工作过25年，则最长8年的期限将被缩短。

为成功申请到30%的津贴，雇主和雇员必须就某项单独津贴达成共识。这项津贴必须连同正常薪酬一起支付给员工。

雇员与雇主必须在雇佣关系确立的四个月内共同申请30%的津贴裁决。在4个月期限过后，裁定只能按提交之月的次月的第一天为准授予。在这种情况下，裁定永远不可能达到为期8年的最长期限，因裁定无法追溯到雇佣开始之日。



关于玛泽

玛泽是一家独立的跨国综合服务机构,专业从事审计、会计、法律、税务与咨询服务。遍布71个国家的13,500位玛泽人的专业技能是我们的运营之本。相同的价值观和责任感使我们紧密团结在一起。

玛泽通过进入新兴市场,不断扩大全球市场份额。我们开拓了包括东欧、亚太和中东在内的新兴市场。

玛泽是国际Praxity (普安西提国际会计联盟) 联盟的创始成员之一,为额外的17个国家的广大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作为市场挑战者,玛泽为大型跨国企业提供紧密的量身定制解决方案。玛泽的服务完整、灵活,令人满意;它的服务也完全能够为小型公司和业主管理企业以及高净值个人提供优质服务。

严格的质量准则、在技术和道德标准上不断超越的进取精神、对会计事业的满腔激情、纪律严明的日常工作管理、开放型思维,都是玛泽成功的关键。

荷兰玛泽

玛泽跻身于荷兰审计和咨询公司的前十名。在荷兰全国各地设有10个办事处。我们期待为客户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因此,会计师不局限于传统地关注历史性的工作;我们也希望与广大客户一道面向未来。我们以更宽广的视角看待我们的工作任务。在业务、人员或财政方面,我们积极合作、广泛参与,帮助公司进一步发展。一方面,这种方法需要大量专业知识;另一方面,也需要良好的心态。

激励与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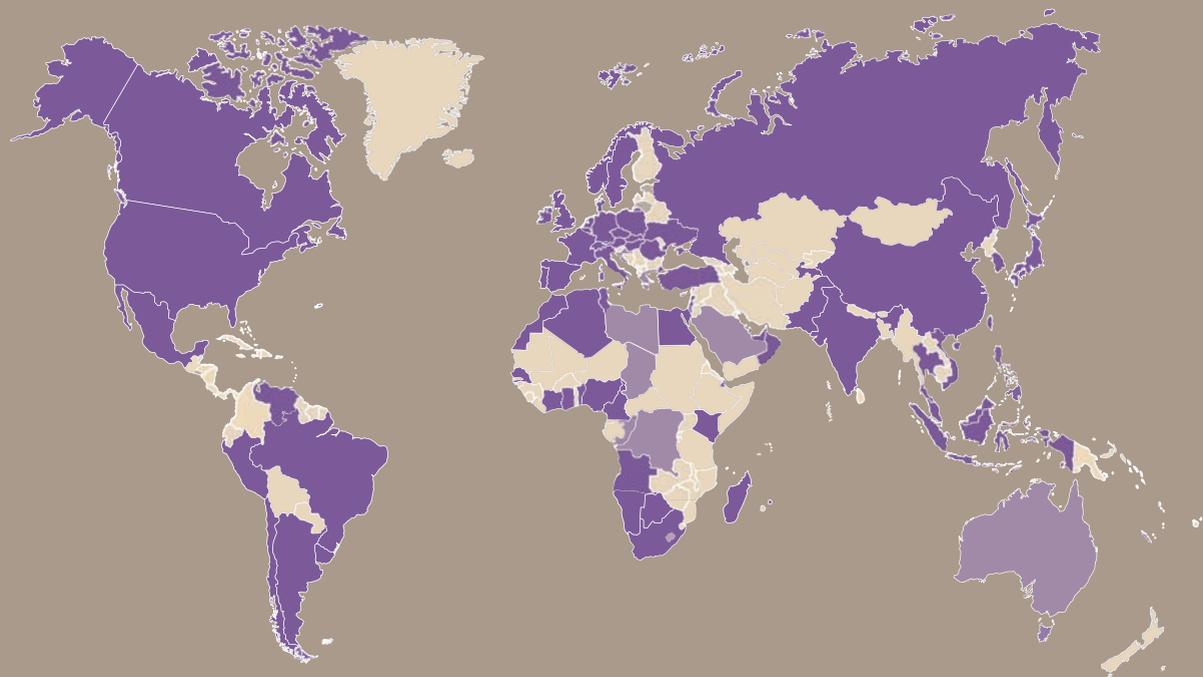
在玛泽,我们相信——在法规框架内——我们应看到机遇而非威胁。富于创造性而又自由的思想,结合我们的技术专长,为客户带来“非同一般”的解决方案。在这个背景下,我们要求员工充分应用自身知识和技能。

商业激情

在技术和道德标准方面，所有玛泽员工都必须恪守质量准则，创先争优。玛泽认为仅有这些还远远不够。商业激情、开放思维、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由思考，发挥创造性的能力，也是成功的关键所在。

协助企业在荷兰建立公司方面，我们经验丰富。玛泽可帮助潜在投资者分析荷兰经商的不同选择。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的办事处。

玛泽全球分布



 一体化国家

 未一体化的国家：玛泽合作机构、当地合作机构，合资企业和代表处

玛泽遍及五大洲。

联系方式

荷兰玛泽

地址: Rivium Promenade 200
2909 LM Capelle aan den IJssel
The Netherlands (荷兰)
电子邮箱: marketing@mazars.nl
电话: +31 88 2771 333

刘钰涓
中国执行合伙人
julie.laulusa@mazars.cn
直线电话: +86 21 6168 1088

Erik Stroeve/司徒爱睿
税务合伙人
erik.stroeve@mazars.nl
直线电话: +31 88 277 2455
手机: +31 6 5124 4530

刘扬
中国业务拓展经理
yang.liu@mazars.nl
直线电话: +31 88 277 2423
手机: +31 6 4619 0955

Layout: Mazars, Communication
Ref BROCH . April 2013

Detailed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www.mazars.nl - www.mazars.com